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208101449

10位ISBN编号：7208101442

出版时间：2011-10

出版时间：上海人民出版社

作者：江翔宇

页数：12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这本《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以基金治理结构为核心》由江翔宇著。

本书研究的是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该领域在国内金融法领域研究较少。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以基金治理结构为核心》对国外公司型基金制度发展过程进行比较借鉴，阐述了对公司型基金的法律关系和治理结构的个人观点，提出了我国建立公司型基金制度的必要性和构建路径。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江翔宇，法学博士，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董事，中国法学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主要研究领域为金融法方向，主持或参与多项金融法课题研究，并在国内期刊和报纸上发表金融法论文30余篇。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序

导言

第一章 公司型基金概述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 一、基金的概念和分类
- 二、投资基金的概念
- 三、投资基金的法律主体地位分析
- 四、投资基金的分类
- 五、我国投资基金立法模式评析

第二节 公司型基金概述

- 一、公司型基金的概念与特征
- 二、公司型基金的分类
- 三、公司型基金和契约型基金的比较

第三节 我国引入公司型基金的必要性

- 一、我国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的现实要求
- 二、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实践中存在突出的弊端
- 三、公司型基金相对契约型基金具有制度优势
- 四、我国引入公司型基金的主要障碍

第二章 国外公司型基金发展的考察和借鉴

第一节 公司型基金在国外的分析

- 一、公司型基金在美国的发展
- 二、公司型基金在英国的发展
- 三、公司型基金在日本的发展
- 四、公司型基金在法国的发展
- 五、公司型基金在德国的发展
- 六、公司型基金在卢森堡的发展

第二节 国外发展公司型基金的原因分析

- 一、英国引入公司型基金的原因分析
- 二、日本发展公司型基金的原因分析
- 三、美国对公司型基金取舍的原因分析

第三节 国外公司型基金发展经验对我国的启示与借鉴意义

- 一、国外公司型基金发展的共同原因
- 二、各国公司型基金立法主要模式比较
- 三、我国公司型基金制度设计的价值

第三章 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研究

第一节 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的实质

第二节 以美国共同基金为对象的公司型基金运行分析

第三节 公司和信托的结合——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的定位

- 一、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不仅指基金公司内部的法律关系
- 二、基金公司是公司型基金的关键设计
- 三、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是公司法律关系和信托法律关系的结合
- 四、基金持有人和基金公司之间为公司股权法律关系
- 五、基金公司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间为信托法律关系
- 六、公司型基金与广义上的商业信托

第四章 基金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研究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第一节 基金公司之特殊设计——独立董事制度为核心

- 一、基金公司治理结构的不完整性
- 二、基金公司股东大会及股东投票权之虚置
- 三、基金公司董事会设计之特殊性

第二节 独立董事的功能

- 一、基金公司的内部利益冲突
- 二、基金公司外部的利益冲突
- 三、独立董事的核心功能和主要权力

第三节 独立董事制度发展进程

- 一、独立董事制度产生原因
- 二、独立董事制度的立法进程

第四节 独立董事制度的实践及质疑

-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立法界定
- 二、对独立董事的若干质疑
- 三、对独立董事制度有效性的支持

第五章 公司型基金受托人研究

第一节 契约型基金受托人简述

- 一、受托人之核心法律地位
- 二、受托人模式之分离论与统一论
- 三、我国之共同受托人模式

第二节 公司型基金受托人之概述

- 一、公司型基金受托人的信赖义务
- 二、公司型基金受托人的范围

第三节 公司型基金与契约型基金受托人之比较

- 一、托管人职能之重大不同
- 二、受托人权利的收缩使委托人和受托人之关系更为平衡
- 三、受托人范围不同

第六章 我国公司型基金治理结构的制度构建

第一节 我国公司型基金制度的立法模式

- 一、我国公司型基金制度构建的法律基础
- 二、我国公司型基金立法模式

第二节 我国公司型基金制度构建之若干原则性建议

- 一、基金公司股东大会作用发挥的机制设计
- 二、基金公司股东诉讼机制设计
- 三、基金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设计
- 四、公司型基金托管人的职责设计
- 五、基金管理人的声誉约束机制

结论

参考文献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附录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后记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公司型基金的概念与特征（一）公司型基金的内涵对公司型基金的内涵，目前立法并无权威的解释，各国法律并未对其作出明确的界定，甚至在公司型基金最发达的美国，《1940年投资公司法》也没有作出专门解释。

但是一般认为公司型基金的结构是投资者先通过出资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基金公司，基金投资者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是基金公司的股东，然后由基金公司将基金财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保管人保管基金财产的法律制度。

公司型基金可以分为封闭式和开放式。

前者在历史上一度风靡，其采取的组织形式就是传统的公司制组织结构，但是今天封闭式公司型基金的市场份额很少，已经是一种非主流模式。

因此本书主要就开放式公司型基金进行研究（下文所称公司型基金均指“开放式公司型基金”）。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以基金治理结构为核心》是以公司型基金的治理结构为中心而展开对公司型基金的法律制度研究。

首先对公司型基金概念、特征、价值等进行分析并比较公司型基金在国外发展的现状和原因；其次以美国共同基金的运行实践为基础，分析公司型基金的基本法律关系；第三对公司型基金法律关系的主体基金公司（委托人）（以基金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为研究重点）、受托人（基金管理公司和基金托管人）进行研究，分析公司型基金制度的核心架构及本质特征；最后提出我国公司型基金制度的具体构建建议。

<<公司型基金法律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